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1H1407 号

致：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实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大丰实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大丰实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大丰实业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大丰实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大丰实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大丰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14点；召开地点为浙江省余姚市新建北路737号大丰实业三楼会议室。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题与相关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1日）收市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持股数共计178,586,750股，约占大丰实业总股本的44.4452%。

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共计13,748,000股，约占大丰实业总股本的3.4214%。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信息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

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同意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丰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1407 号”《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傅肖宁

签署：

承办律师：童智毅

签署：